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關連交易

(1) 增持ORIZEN CAPITAL LIMITED的股權

(2)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健倍苗苗(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代價將透過由健倍苗苗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董事，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但全部少於5%，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健倍苗苗(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代價將透過由健倍苗苗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健倍苗苗作為代價股份的發行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8%、10%及2%權益。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8%及2%權益。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

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健倍苗苗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品牌中藥業務的未來增長前景及戰略發展；及(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賣方已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執行買賣協議連同目標公司股權的建議變動而言屬必要或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如需要),且該等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並無撤銷、撤回或更改;及
- (ii) 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立即終止,買方可於當日(惟將不影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向賣方發出通知,藉此(a)豁免當時未達成的條件;(b)將完成日期延至不超過初始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或(c)倘買方選擇根據上文(b)延遲完成,則買賣協議的條文將使用,猶如就完成所訂日期為完成已延至的日期。

完成及視作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緊隨完成後但在戰略投資協議完成前,本公司於健倍苗苗的間接股權將從100%削減至96.01%,而健倍苗苗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健倍苗苗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品牌中藥業務,其以不同品牌名稱(包括目標集團擁有的品牌名稱)銷售和分銷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由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	18,757
除稅後純利	-	18,757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	(42)

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26,207	27,617
除稅後純利	22,088	23,032
資產淨值	28,088	32,269

健倍苗苗的財務資料

健倍苗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健倍苗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9,214)
除稅後淨虧損	(9,214)
資產淨值	517,70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藥的生產、營銷及銷售。

透過先前進行的收購事項，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已透過買方間接收購目標公司合共88%的權益。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錄得5.4%的穩健增長。透過增加目標公司股權及本公司重組，我們得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對目標集團品牌中藥業務的控制權。此舉亦強化本集團追求的收購方針，以切合業務組合的策略所需，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享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屬於目標公司董事的個別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因此，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本公司所深知，賣方及其共同投資者於目標集團的初步收購成本約為8,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健倍苗苗及引入戰略投資者作為健倍苗苗股東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健倍苗苗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本集團的88%間接實益權益外，健倍苗苗亦為本集團若干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的同日，健倍苗苗及JBM Group (BVI)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健倍苗苗直接控股公司)分別與若干戰略投資者訂立戰略投資協議，預期將於完成落實當日完成。根據戰略投資協議，戰略投資者同意認購且健倍苗苗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7,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認購價1港元與代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格相同。戰略投資者為(i)本公司及(ii)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戰略投資者彼此之間亦無關連。有關各項戰略投資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

於完成及戰略投資協議完成後，賣方及戰略投資者分別持有健倍苗苗經擴大股本約3.53%及11.43%。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健倍苗苗經擴大股本約85.0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董事，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在完成後但在戰略投資協議完成前，本公司持有的健倍苗苗股權將於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由100%削減至96.01%，構成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權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但全部少於5%，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單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總額3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30,000,000股健倍苗苗股份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根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削減本公司於健倍苗苗的間接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香港海天濃縮中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ampan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健倍苗苗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0股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協議」	指	由健倍苗苗、JBM Group (BVI) Limited(健倍苗苗直接控股公司)及若干戰略投資者分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戰略投資協議
「目標公司」	指	Orizen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楊樺女士，為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別人士
「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的保證及聲明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嚴振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亦為公司秘書)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組成。